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九江通江中小学建设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学校	1818.274614	2024年3月10日
2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办公	317.66	2021年10月16日
3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修缮工程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办公	20.7623	2023年4月1日

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1、九江通江中小学建设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EVEN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 LTD

中标通知书

CSCEC7B-BP-08-002-R05

No. 20240221. 02

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我公司的中建七局国际公司九江通江小学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招标,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总价暂定 18182746.14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于 2024年2月27日 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545482.38 元, 并按我公司通知日期签订合同; 如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有权取消你公司的中标资格, 另选单位。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户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 03789201101000。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中建七局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经理部



2024年2月21日



九江通江中小学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 中建七局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乙方): 中建七局(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 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24 房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龙琨萍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北环北十一巷 10 号 101

资质证书号码：D344412575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1602MA55K9YW2P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5575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九江通江中小学建设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九江通江中小学建设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通江社区九江通江中小学建设项目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所含的精装修等一切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基层修补、各类洞口及其他专业分包安装末端设备后的收边、收口、封堵、缝隙处理，墙面、地面不平修补、施工后二次修补、深化设计（满足建设方要求）、定版定样、样板施工及材料封样（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材料采购、施工安装、成品保护（含本分包工程自身成品保护和交叉作业可能污染其他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如窗户、栏杆等）、过程资料编制、材料检测检验（需到招标人指定检测站检验）、配合承包人认质认价、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本工程的清洁及交付建设方前精保洁、配合质量安全巡检、周检、月度考核、承包人公司检查、业主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检查、配合项目各项创优、竣工验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提供厂家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和工程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招标单位要求、图纸及工程清单为准（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投标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调整，投标人无异议，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质量修复工作。

工作内容：本项目精装修等工作，投标人已全面熟悉图纸及现场有关施工场地条件，依据施工图纸、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工艺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1 包括所有的地砖、绝缘垫、地板、地胶、自流平、水磨石地面、踏步、踢脚、瓷砖、隔音墙面、饰面、门套、腻子、油漆涂料、顶棚、吊顶、变形缝、隔断、封堵、书包柜、一体桌、银镜、镜柜、洗漱台、卫生间抓杆扶手、画板漆、软膜灯箱含龙骨、壁布等相关措施等，与其他单位工作面交叉可能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工程施工过程中多余材料及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负责清理并运送至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3 综合单价中已经综合考虑所需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租赁搭拆脚手架、租赁安拆使用吊篮、吊车、曲臂车、登高车等费用。

1.4 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要求的精装修所需要的人工费，所有材料费（需满足承包人及建设方对品牌的要求，见品牌附表）、材料进出场装卸费



用、材料场内多次倒运费、负责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相互配合衔接(各类洞口、墙面、地面不平及其他细部的收口收边等工作内容)并承担其费用、技术处理费、运输采保费、机械费、施工管理费、利润、各材料的检验试验费、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备案可能发生的费用、一切公关费用、赶工期费用、文明施工费用、劳保防护用品、劳保基金,以及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对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赔偿。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 (¥ 18182746.14),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柒分 (¥ 16681418.47),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 (¥ 1501327.66),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肆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 (¥ 500442.55)。其中,农民工工资占比标准为: 20%。

三、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签字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七局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服务大楼5层A515-224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505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789201101000

分包人（盖章）：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北环北十一巷10号101

法定代表人：游艳萍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28128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3116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0日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项目链接及业绩截图凭证；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d/ggxx/info/2021/8a7e54667c18419f017c27101dd1501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Guangdong Branch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The main content is a bid result announcement for the 'Lu Feng City Jia Dong Town Office Renovation and Office Renovation Project'.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etails:

- 发布机构:** 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发布时间:** 2021-10-15 10:46:14
- 采购计划编号:** 441581-2021-02813
- 预算金额:** 3,189,677.62 元
- 采购品目:** 其他建筑工程
- 代理机构:** 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林佳丽
- 项目负责人:** 林佳丽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一、采购计划编号:** 441581-2021-02813
- 二、项目编号:** 441581-2021-02813
- 三、项目名称:**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 四、采购结果:**
合同包1(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宏发美域花园7栋201	3,176,600.00元

五、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施工验收	郑露露	二级建造师	3,176,600.00

相关公告

- 采购需求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更正公告
- 终止公告
- 合同公告
- 验收公告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的合同公告

发布机构: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2-02-24 11:03:30
项目编号: 441581-2021-02813

一、合同编号

DDYJ-2021-212933

二、合同名称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三、项目编号

441581-2021-02813

四、项目名称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陆丰市甲东镇石清圩

联系方式: 0660-8201115

供应商(乙方): 深圳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蜜湖北岸B303-0031号香蜜湖1979B区1层165

联系方式: 075582778477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1(项)	3,176,600.00	3,176,600.00

合同金额: 3,176,600.00元, 大写金额: 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履约期限: 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

履约地点: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附件: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pdf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pdf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项目合同：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
改造工程

总
承
包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发包人：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陆丰市甲东镇
- 3、工程内容：加固及改造
- 3、承包范围：总承包
- 4、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自从2024年10月16日开始施工，
至2024年11月16日竣工完工。
- 5、工程合同价款：
金额总价（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3176600.00 元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委派 为甲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
- 2、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提供场地作为乙方自行调剂的临时仓库。临时仓库内的财产保管由乙方负责。
- 3、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 4、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 5、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停产（特指停产）施工，应最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全面停产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6、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对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由于甲方责任或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7级以上、不含7级、台风10级以上、不含10级)所造成的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任命甲方代表变更、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乙方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甲方代表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9、项目施工中，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及项目，应由甲乙双方现场项目代表及监理方协商同意，需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施工图，变更增加部分实际发生材料费、人工费，应由甲方现场项目代表及监理方同意签名确认。增补费用，待竣工验收结算与本合同款一同结清。

10、负责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三方召开图纸会审会，由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向乙方提供全套工程施工设计图纸2份，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2份。

(二)乙方责任

1、委派 为项目负责人，为法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严格认真施工，保质、保量、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3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乙方起草施工方案，由监理审核后组织实施。

5、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为主导，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的工程变更，应予以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以双方及监理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应妥善保护现场工程，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工程结束后符合撤人条件时，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除留一套外，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施工期间保险费用、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安全事故。

12、服务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开工前发包单位应支付工程款的30%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70%时，经建设单位核定后，支付总工程款的40%；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审核结算后，以审核结算为准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款。

2. 工程至竣工验收合格，审核结算书出具以审核结算为准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款后可选择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3.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有效的工程税务发票。

4. 成交人凭合同、验收报告、成交通知书等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5. 本工程如有增减，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建设单位各方签字确认，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结算单价按合同签订日期当月《陆丰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计算。

第五条：其他

1、甲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1名，现场监理工程师1名。

2、施工现场，乙方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指定专人做好指挥工作，甲方和监理单位要加强现场监管。

3、工程竣工后，乙方先行自检，准备好工程的结算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乙方对工程进行验收。

4、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采购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采购人承诺：

采购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合同解除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合同范围内技术资料及发包人要求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式6份。

第六条：违约与争议

1、违约

1.1 乙方工期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工，验收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因乙方违反有关政府部门规定，造成的处罚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

1.2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法院以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

全部权利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即时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壹份、招标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背本项目政府采购谈判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乙方）：深圳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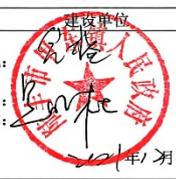
账 号：4425 0100 0154 0000 310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陆丰市甲东镇
建设单位	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		合同工期	30天
施工单位	深圳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竣工日期	
工程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意见	工程资料： 具备。
陆丰市甲东镇办公楼除险加固及办公室改造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经过本工程综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意见： 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27日	 意见： 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29日	 意见： 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29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军 许汉涛 李少波				

3、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修缮工程业绩证明：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d/ggxx/info/2023/8a7e87ec8643e691018736c6ab747556.html>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定点议价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3-03-31 16:26:42



项目名称: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修缮工程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 DDYJ-2023-750513

本项目于2023-03-29 18:10:49启动。现将本次议价结果公布如下:

- (一) 成交供应商: 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二) 成交价: 207623.00 (贰拾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 (三) 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报价(元)	是否中标
工程周期: 4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0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 0 暂列金额(元): 0 承包范围: 总承包 是否需要报价前勘查现场: 是 工程图纸: 查看附件 工程量清单: 查看附件 其他材料: 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 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是 报价明细表: 查看附件	1	1	207,623.00	是

采购单位: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2023年03月31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393824

甲方：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07623.00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接待室等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1.3承包范围：总承包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07623.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龙伟彪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

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分包人、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谢社棠

联系电话:0660-8268148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3-04-0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3-04-15

乙方(盖章):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1800003116

乙方联系人:龙琨华

联系电话:13828873129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本人腾玲,居民身份证号:43312519780619272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1362)受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接待室等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接待室等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接待室等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中系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0.76 万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1、拆除原有建筑； 2、新建装饰工程及成品家具； 3、新建水电安装工程等。			
竣工验收程序： 该工程在预验收的基础上整改到位，同时组织成立了以建设单位为主的竣工验收小组。			